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场外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新华环保）		
基金主代码	1643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1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环保（场内简称：新华环保）	新华环保 A（场内简称：NCF 环保	新华环保 B（场内简称：NCF 环保

		A)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304	150190	1501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布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含当日）起，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申请（见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含当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的场外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仍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的场内申购业务（见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告）。

(3) 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含当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

(4) 本基金暂停场内大额申购及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期间，本基金场内份额的赎回、场内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业务，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均可正常办理。如恢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